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甄選條件一覽表

109.08.07 製表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甄選條件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經由各種入學管道(考試分發、個人申請、繁星計畫等)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英文級分、2. 學測數學級分、3. 學測國文級分。 (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下列三項至少符合二項： (1)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學生 (2)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教育、媒體、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3)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期刊、國際競賽獲獎、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 1 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 1 科前標以上者，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英文級分、2. 學測國文級分、3. 學測數學級分。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士班	依下列(一)、(二)順序條件擇優錄取。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社會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英文級分、2. 學測國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數學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國文級分。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
	教育學系	學士班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含)以上，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數學級分、4. 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 10 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指定科目考試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甄選條件
人文藝術學院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碩士班	錄取公告榜單正取生前 30%，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 (二)通過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
	音樂學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本系各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全國成績最高者，留用順序為 1. 鋼琴 2. 聲樂 3. 作曲 4. 弦樂-小提琴 5. 管樂-單簧管 6. 撥弦-古典吉他 7. 管樂-小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學士班	(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藝術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47 級分(含)以上；設計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9 級分(含)以上，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總成績為各組前三名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簡章之參酌順序。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用至大學考試入學。 (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需為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總成績最高者。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士班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同級分者按學科能力測驗國英社之級分總和，按高至低排序。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四項至少符合二項 (一)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 學生。 (二)獲得全國性獎項。 (三)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臺文相關領域研究所。 (四)大學在校前 20% 排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	經「考試入學」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指考分數加權後達 465 分，或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學測採計組合級分 50 級分以上者，擇優錄取乙名。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士班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以上者，依級分高者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數學級分、2. 學測國文級分、3. 學測英文級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凡參加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考試之一年級新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不含公費生)，得提出申請： (一)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國文、數學、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9 級分(含)以上者。 (二)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國文、數學、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9 級分(含)以上者。 (三)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為本學系前 10% 以內者。 如符合以上核獎資格申請人數超過一名者，則依下列審查順序優先獲獎： (一)國文、數學、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成績最高者。 (二)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科級分成績最高者。 (三)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級分成績最高者。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甄選條件
	體育學系	學士班	<p>大學部新生全額獎學金之獎勵標準依序如下：</p> <p>(一) 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七款(含以上)者。</p> <p>(二) 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級分(含)以上。</p> <p>(三) 榮獲全國運動會前二名者。</p> <p>(四) 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級分(含)以上。</p> <p>(五) 榮獲全民運動會前二名者。</p> <p>(六) 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至第十四款者。</p> <p>(七) 該學年度大學學測入學就讀本系之新生其名次最優者。</p>
	資訊科學系	學士班	<p>依下列條件順序擇優錄取一名。</p> <p>(一) 該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加總級分達52級分以上者，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數學、2. 自然、3. 英文、4. 國文。</p> <p>(二) 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本系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平均達70分以上，同分參酌依序為：1. 數學、2. 自然、3. 英文、4. 國文。</p> <p>(三) 該學年度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本系為其個人之前五志願且入學成績為本系前20%以內，符合條件者以志願序為優先比序，次為入學成績。</p>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士班	需為考取當學年度入學報到之新生，且該年度學測成績達65級分以上。
國際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p>由學程事務會議依下列文件審查：</p> <p>(1) 研究計畫 40% (2) 前一學位之成績單 30% (3) 學經歷背景 30%</p>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p>由學程事務會議依下列文件審查：</p> <p>(1) 研究計畫 40% (2) 前一學位之成績單 30% (3) 學經歷背景 30%</p>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p>(一)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3)(含)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依級分高者錄取。</p> <p>(二) 同級分者，參酌入學錄取成績排名。</p>